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7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二期、岳阳长岭凯美特装置延期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延长检修期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二期”)为了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于2015年7月22日开始进行装置例行停车检修。根据公司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本次安庆凯美特二期生产装置检修预计停车至2015年8月底。安庆凯美特二期停车期间,公司组织力量按照检修计划全面开展检修工作,截至目前大部分检修计划基本完成,但由于部分非标设备采购定制交货周期较长影响,导致检修周期延长,根据目前的检修状况,安庆凯美特二期预计延期至2015年10月中旬,力争在2015年9月底前完成检修工作。停车期间安庆凯美特二期将会抓紧催交设备交货进度,并对加强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

二、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延期复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因与上游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结算价格异议,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自2013年12月27日停止原料气供应。公司根据2013年可燃气结算问题及2015年公司与上游协商的供气商务谈判进展,在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03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公告》中估计2015年8月底前可解决上述价格异议问题。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签订(商务谈判记录表)的议案》,双方业务、财务等相关人员按照达成的结算方案,清理、核对2012年以来的往来账目,尽快完成物料及财务清算工作,遵循问题处理完后,双方按市场化原则,重新商议并签订2015年物料互供协议,以便安排早日供气。现该商务协议根据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反馈的进度正处于内部审核阶段,按正常审批时间判断,长岭凯美特预计延期至2015年9月底可解决上述价格异议问题。

三、其他说明

1、安庆二期具体复产时间以及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协议的最终签订时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7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9号)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根据凯美特气实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评估机构的补充尽职调查情况,现对上述决定中提及的问题公开说明如下:

问题1.你公司未在《预案》中披露习习网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VIE架构设立及拆除情况。

【回复】:

凯美特气由于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有关重组预案所需披露的内容部分理解不够充分,未在已公告的预案中披露习习网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VIE架构设立及拆除情况,以下对该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一)习习网络VIE架构的搭建过程

1.境外公司习习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设立

1)2011年3月2日,习习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习BVI)、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BVI)、软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银BVI)、澳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康BVI)在香港设立习习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习习”),设立时,习习BVI、联通BVI、软银BVI、澳康BVI分别持有香港习习70%、10%、10%、10%的股权。2013年2月25日香港习习经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分配其724,536,668股普通股份给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BVI”)及黄重强等18位自然人,本次股权分配后习习BVI、联通BVI、软银BVI、澳康BVI、兆丰BVI及黄重强等18位自然人分别持有香港习习64.19%、9.17%、9.17%、9.17%、7.45%、0.85%的股权。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香港习习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改变。

2)BVI公司的基本情况

习习BVI系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周绪旋持有其31,000股份、袁骏持有其11,500股份、李伟持有其5,000股份、廖奇城持有其2,500股份;

联通BVI系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周绪旋持有其31,000股份、袁骏持有其11,500股份、李伟持有其5,000股份、廖奇城持有其2,500股份。

软银BVI系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周绪旋持有其31,000股份、袁骏持有其11,500股份、李伟持有其5,000股份、廖奇城持有其2,500股份。

澳康BVI系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唐晓光持有其50,000股份。

兆丰BVI系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钟兆芬持有其100,000股份。

3)根据香港严国强律师行熊振强律师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习习成立完全符合香港法律程序,香港习习的股权结构及股份分配符合香港法律要求。

2.境内独资公司万友习习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设立

经有关部门批准,香港习习在境内深圳市成立外商独资企业万友习习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有习习”)并于2011年11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503415821,注册资本为港币2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绪旋,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B座803。

3.系列控制协议的签订

2011年12月28日,万友习习与习习网络签订《控制协议》、《业务及技术咨询及管理合作协议书》、《独家购买权协议书》、《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书》、《域名特许使用权协议书》、《商标特许使用权协议书》、《授权委托协议书》、《股权质押协议书》等系列控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对习习网络实行协议控制。

(二)习习网络VIE架构的解除过程

1.习习网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1)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30日,习习网络分别召开董事会与股东会就解除与万友习习签订控制协议作出决议,同意习习网络解除控制协议。

2)万友习习股东决定

1)2015年3月30日,万友习习股东香港习习作出股东决定,解除与习习网络签署的控制协议,不再要求习习网络就协议承担任何义务,并不再以任何方式追究习习网络的违约责任。

根据习习网络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严国强律师行熊振强律师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万友习习与习习网络解除控制协议已经香港习习全体股东于2015年3月15日作出书面决议,该书面决议符合香港法律程序。

3.解除协议

2015年3月30日,万友习习与习习网络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双方所签订的控制协议,并约定不再就控制协议提出权利或索偿要求。

4.万友习习注销

1)2015年5月28日,万友习习股东香港习习作出股东决定,注销万友习习,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商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目前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习习网络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严国强律师行熊振强律师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习习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5月28日书面决议中通过注销万友习习及其后撤销香港习习注册的决议,该决议符合香港法律。

(三)习习网络自然人委托投资形成及解除过程

1.自然人委托投资形成

1)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期间,范里浪等141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委托投资人”)相继向习习网络支付8,164.57万元委托习习网络购买香港习习股份。委托投资人中,部分与习习网络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习习网络作为代理人购买香港习习股份;部分通过委托罗宏等自然人向习习网络支付投资金购买香港习习股份。

2)根据香港习习股份登记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习习的股东为习习BVI等5名机构股东以及黄重强等13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自2013年2月起未发生过变化。

2.委托投资人委托投资款项的清理

1)2015年5月5日,习习网络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受托购买香港习习股份的款项进行清理,并向上述自然人支付10%/年的资金占用费。

2)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6月12日期间习习网络逐一与委托投资人进行协商对其委托投资所支付的款项进行清理,并与委托投资人、香港习习达成《三方协议》,解除习习网络受托购买香港习习股票的义务,将收到的委托投资款项直接退还给各委托投资人,并按年化收益率10%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金。

3)截至2015年6月12日,141名委托投资人均已与收到习习网络返还的委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金,共计99,152,514元。

4)在收到习习网络返还的委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金后,各委托投资人签署了《投资款返还确认函》、《股权解除确认函》,确认已收到相应款项,同意解除对于习习网络购买香港习习的委托,同时声明其在习习网络、香港习习或其关联方中均不存在任何权益,与习习网络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或其他形式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合伙企业清理

1.2015年5月27日,李素玲、罗宏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深圳市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慧股权”),注册号为440303602460449,出资额10万元;2015年6月4日,罗宏、刘华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深圳市铁塘大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塘大潮”),注册号为440303602462651,出资额10万元;2015年6月2日,范里浪、钟兆芬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深圳市华信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诺”),注册号为440303602462049,出资额8465.483万元;2015年06月02日,唐晓光、刘力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深圳市福源澳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源澳康”),注册号为440303602462215,出资额10万元。

2.2015年06月02日,海慧股权增加出资额至2,086.4049 万元,共由50名合伙人进行出资;2015年06月08日,铁塘大潮增加出资额至4,046.6838 万元,共由50名合伙人进行出资;2015年06月09日,福源澳康增加出资额至2,936.6144 万元,共由10名合伙人进行出资。

3.2015年6月8日,福源澳康、海慧股权、华信诺、铁塘大潮分别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合伙企业资金购买习习网络股权。

4.2015年6月9日,习习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468.4444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24.4444万元由福源澳康、海慧股权、华信诺、铁塘大潮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5年6月9日,习习网络及其股东周绪旋、袁骏、李伟、祝英华与福源澳康、海慧股权、华信诺、铁塘大潮签署《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福源澳康、海慧股权、华信诺、铁塘大潮分别以2,936.6144万元、2,086.4049万元、8465.483万元、4,046.6838万元认购习习网络注册资本666.3198万元、47.1349万元、19.1248万元、91.4205万元。

6.2015年6月15日,习习网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习习网络资产产权清晰,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香港习习为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万友习习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境外独资公司,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之规定,万友习习与习习网络签署的控制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习习网络与万友习习解除控制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双方内部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并未实际购买香港习习的股份,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委托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委托投资人与习习网络其关联方、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或其他形式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作为当前习习网络股东的四家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其增资习习网络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其合法持有增资所获得的习习网络股权。

问题2.《预案》披露习习网络未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全媒体英语报。但是,《预案》未对习习网络经营上述业务的资质及风险进行充分说明。

【回复】:

根据习习网络提供的业务合同及习习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业务进行的说明,习习网络未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纸质出版物(包含英语报)的全媒体电子化,并在习习网络提供的相应服务平台进行销售,目前其业务所需资质如下:

(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习习网络目前持有广东省文化局于2014年8月8日核发的粤网文[2014]0635-235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站域名为www.fv68.com、www.ciwong.com、www.ciwong.net、www.ciwong.cn;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8月26日。

(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习习网络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于2011年12月9日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1026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6年12月9日;以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2013年6月30日发放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08020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含教育、文化,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需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习习网络《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从事全媒体电子出版物的发行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习习网络目前持有深圳市南山区新闻出版局于2015年8月24日核发的新出发深字第C03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有限期至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习习网络经营全媒体电子报业务需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若在未取得全部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开展该业务,可能面临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取缔,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等的法律风险。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认为,习习网络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尚需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问题3.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3号的回函》中称:“2015年7月6日,习习网络已与资源提供方及转化方签订800万份版税合同(转化率估计为30%),另有约2,000万份报纸合同已签订意向书,正在讨论合同细节。与广东、贵州、山西、湖北、湖南等地的教育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推广线上管理平台及教育服务。

习习网络目前已签订了多份合同,单合同多属于合作协议及意向性协议,绝大多数未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以习习网络与《学英语》报社签订的合同为例,2015年7月6日,习习网络与《学英语》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全媒体电子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由习习网络将《学英语》报社提供的由纸质报纸转化而来的全媒体电子化资源,投放在自有6V68商城平台上进行推广及运营服务,其中习习网络负责提供全媒体电子报线上平台的开发、技术支持,为全媒体电子报的访问用户提供流畅的访问速度和良好的用户体验,全媒体线上产品销售由《学英语》报社自有渠道进行。该协议约定的销售结算规则为,习习网络以120元/用户的价格销售给渠道商,销售后每用户向《学英语》报社结算54.20元。协议还约定《学英语》报社须在2015-2016学年第21期前完成合计800万份基于习习网络提供的二维码报纸编辑、印刷及发行工作。同时,《学英语》报社向习习网络出具《承诺函》,承诺该报社线下纸质报纸实际年发行量不低于800万。其鉴利模式主要是通过自有6V68商城为《学英语》的全媒体电子报资源提供线上推广及运营平台,学生用户可通过扫描《学英语》纸质报刊上的二维码并支付费用取得与纸质报纸同步的数字化多媒体学习资源。《学英语》全媒体电子报每销售一份,习习网络可获得销售收入120元(含税),同时向《学英语》报社支付54.20元(含税)成本,即习习网络在每份全媒体电子报的销售中可取得毛利65.80元(含税)。

3.全媒体电子报业务的盈利预估

在纸质报纸发行量确定的情况下,习习网络全媒体电子报业务的盈利取决于订阅纸质报刊的用户中通过扫描二维码并支付费用取得电子报资源的比例,国转化率。根据习习网络提供的资料,习习网络以规模、成都两个试点城市的情况,对2014年11月—2015年1月在《阳光英语报》的销售进行了统计,共投入纸质报纸8,050份,销售全媒体电子报1,590份。其中:深圳地区销售共投入纸质报纸7,550份,销售全媒体电子报1,365份,对应的转化率为:1,365份/7,550份=18.08%;成都地区销售共投入纸质报纸500份,销售全媒体电子报225份,对应的转化率为:225份/500份=45%,两个城市平均转换率为(45%+18.08%)/2=31.54%。习习网络按照其在深圳和成都两地推广《阳光英语报》的转化率约30%估算,《学英语》全媒体电子报销售数量可达到240万份,按照每份65.80元的毛利,自9月1日开学起一年内投月分摊确认收入的原则计算,习习网络在2015年度预计可实现毛利金额约为5,264万元(含增值税,企业目前执行6%的税率)。

4.实现盈利预期的风险因素分析

如前所述,尽管习习网络已经与《学英语》报社达成了年度800万份全媒体电子报推广的合作协议,但是取得收入的必要条件是有学生用户扫描并支付费用,因此800万份纸质报刊的实际转化率是习习网络盈利的关键因素。而目前合作各方将学生用户所需支付的费用定为每人每年300元左右,且《学英语》报刊的发行量远超阳光英语报,覆盖全国多个地区,各地区的经济水平及购买力不平衡,在上述背景下还能否按照习习网络历史业务数据的转化率实现销售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习习网络目前尚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在取得全媒体电子报所需全部业务资质前的收入确认尚存在法律风险,因此也对本年度的实际收入及盈利产生着较大影响。此外,尽管加载着可识别二维码的纸质报刊自2015年9月1日起即可发售,但学生用户自了解到全媒体电子报刊付款订阅仍有一个过程,而收入确认需要自收到学生用户支付款项后在剩余期限内分摊,因此若该业务的推广进展缓慢,2015年度习习网络实际可确认的收入也低于按照最终的实际转化率估算的金额。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与《学英语》报社签订合作协议,习习网络具备了在其6V68商城平台中推广全媒体电子报业务并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取得盈利的能力,但由于习习网络目前还需进一步取得经营资质,且纸质媒体转化为电子媒体资源的转化率仍无法准确预估,因此该业务模式下习习网络的未来收入和盈利水平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香港习习为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万友习习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境外独资公司,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之规定,万友习习与习习网络签订的控制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习习网络与万友习习解除控制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双方内部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并未实际购买香港习习的股份,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委托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委托投资人与习习网络其关联方、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或其他形式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作为当前习习网络股东的四家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其增资习习网络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其合法持有增资所获得的习习网络股权。

问题2.《预案》披露习习网络未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全媒体英语报。但是,《预案》未对习习网络经营上述业务的资质及风险进行充分说明。

【回复】:

根据习习网络提供的业务合同及习习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业务进行的说明,习习网络未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纸质出版物(包含英语报)的全媒体电子化,并在习习网络提供的相应服务平台进行销售,目前其业务所需资质如下:

(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习习网络目前持有广东省文化局于2014年8月8日核发的粤网文[2014]0635-235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站域名为www.fv68.com、www.ciwong.com、www.ciwong.net、www.ciwong.cn;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8月26日。

(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习习网络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于2011年12月9日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1026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6年12月9日;以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2013年6月30日发放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08020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含教育、文化,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需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习习网络《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从事全媒体电子出版物的发行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习习网络目前持有深圳市南山区新闻出版局于2015年8月24日核发的新出发深字第C03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有限期至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习习网络经营全媒体电子报业务需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若在未取得全部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开展该业务,可能面临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取缔,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等的法律风险。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认为,习习网络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尚需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问题3.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3号的回函》中称:“2015年7月6日,习习网络已与资源提供方及转化方签订800万份版税合同,仅该项全媒体电子报合同就将在2015年9月至12月给习习网络带来不低于5,200万元的毛利润”、“截至目前,公司将商新签订的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已达到10,431万元,该部分合同按照软件、设备开发完工进度,预计都将在2015年下半年交货完成并确认收入”。

经查,习习网络在《学英语》电子报与用户签订相关合同,检将商新与四川省电化教育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等职业教育建筑机电与楼宇智能化专业指导委员会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未涉及具体金额或收入确认条款。你公司在《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完整、准确披露习习网络、检将商新已签订未执行合同的签署方、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预估值的影响。

【回复】:

(一)对习习网络全媒体电子报业务的核查情况

1.与《学英语》报社签订的有关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5年7月6日,习习网络与《学英语》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全媒体电子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由习习网络将《学英语》报社提供的由纸质报纸转化而来的全媒体电子化资源,投放在自有6V68商城平台上进行推广及运营服务,其中习习网络负责提供全媒体电子报线上平台的开发、技术支持,为全媒体电子报的访问用户提供流畅的访问速度和良好的用户体验,全媒体线上产品销售由《学英语》报社自有渠道进行。该协议约定的销售结算规则为,习习网络以120元/用户的价格销售给渠道商,销售后每用户向《学英语》报社结算54.20元。协议还约定《学英语》报社须在2015-2016学年第21期前完成合计800万份基于习习网络提供的二维码报纸编辑、印刷及发行工作。同时,《学英语》报社向习习网络出具《承诺函》,承诺该报社线下纸质报纸实际年发行量不低于800万份。

2.习习网络全媒体电子报业务的盈利模式

根据上述协议,习习网络通过自有6V68商城为《学英语》的全媒体电子报资源提供线上推广及运营平台,学生用户可通过扫描《学英语》纸质报刊上的二维码并支付费用取得与纸质报纸同步的数字化多媒体学习资源。《学英语》全媒体电子报每销售一份,习习网络可获得销售收入120元(含税),同时向《学英语》报社支付54.20元(含税)成本,即习习网络在每份全媒体电子报的销售中可取得毛利65.80元(含税)。

3.全媒体电子报业务的盈利预估

在纸质报纸发行量确定的情况下,习习网络全媒体电子报业务的盈利取决于订阅纸质报刊的用户中通过扫描二维码并支付费用取得电子报资源的比例,国转化率。根据习习网络提供的资料,习习网络以规模、成都两个试点城市的情况,对2014年11月—2015年1月在《阳光英语报》的销售进行了统计,共投入纸质报纸8,050份,销售全媒体电子报1,590份。其中:深圳地区销售共投入纸质报纸7,550份,销售全媒体电子报1,365份,对应的转化率为:1,365份/7,550份=18.08%;成都地区销售共投入纸质报纸500份,销售全媒体电子报225份,对应的转化率为:225份/500份=45%,两个城市平均转换率为(45%+18.08%)/2=31.54%。习习网络按照其在深圳和成都两地推广《阳光英语报》的转化率约30%估算,《学英语》全媒体电子报销售数量可达到240万份,按照每份65.80元的毛利,自9月1日开学起一年内投月分摊确认收入的原则计算,习习网络在2015年度预计可实现毛利金额约为5,264万元(含增值税,企业目前执行6%的税率)。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与《学英语》报社签订合作协议,习习网络具备了在其6V68商城平台中推广全媒体电子报业务并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取得盈利的能力。但由于习习网络目前还需进一步取得经营资质,且纸质媒体转化为电子媒体资源的转化率仍无法准确预估,因此该业务模式下习习网络的未来收入和盈利水平尚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习习网络《学英语》报社、其他意向报社的合同仍处于修改、完善过程中,实际的经营模式尚未最终确定,以报纸等方式经营还需进一步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由于习习网络所选取的转换率依据仅为深圳,成都两个城市的部分学校和班级,两个城市相对于全国学英语的客户群体,地域面窄,无法代表全国各个地区不同地域及经济水平客户群体的需求,并且习网在上述学校、班级营销投入力度可能较大,故其确定的转化率可能会过高,不具有普遍的代表性。因此其相关依据不具有充足的说服力和证明力,纸质媒体转化为电子媒体资源的转化率仍无法准确预估,鉴于上述原因该业务模式下习习网络的未来收入和盈利水平尚存在着不确定性。

(二)对检将商新对外签订合同的核查情况

检将商新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7,526.29万元,上述合同在2015年下半年可确认收入金额约为6,051.63万元,其中教学软件合同金额为182.14万元,安防工程合同金额为3,288.26万元,教仪设备合同金额为2,58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教学软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2015年下半年预计收入确认金额
1	销售合同-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软件项目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	22.09	22.09
2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3D仿真软件采购合同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42.74	142.74
3	专业的课程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12.18	12.18
4	就业指导信息库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13	5.13
		教学软件合同小计	182.14	182.14

(2)安防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2015年下半年预计收入确认金额
1	衡阳御江帝景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衡阳天弘置业有限公司	143.99	143.99
2	惠州市惠城区城市时代花园智能化工程	惠州方悦实业有限公司	345.03	120.03
3	惠州市惠城区珑湖湾东岸花园销售中心智能化工程	惠州腾凯实业有限公司	46.58	13.97
4	惠州市惠城区方直广场项目开放区及样板房智能化工程	惠州市广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30.45	30.45
5	河岸轩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市鹏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0	26.80
6	嘉和城DE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	广西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379.69	46.69
7	广州深业金翠湾一期智能化系统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1.00	74.00
8	郑州万科·美景龙堂项目一期智能化施工工程合同	郑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145.23	145.23
9	郑州万科万科城项目一期智能化施工工程合同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21	403.21
10	郑州万科万科城项目二期商业食堂、咖啡厅智能化施工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	7.90
11	郑州万科美景万科城祥营还迁区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29	268.29
12	郑州万科. 美景水牛张还迁区智能化工程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96	260.96
13	郑州万科万科城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65	191.65
14	郑州万科健身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	10.71
15	山语清晖一期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00	322.00
16	山语清晖二期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132.00
17	海丰第一城二期	广东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266.00	266.00
18	开封绿都上河城	绿都地产	13.13	13.13
19	雁鸣湖	雁鸣湖城市开发	130.00	130.00
20	新乡枫景上东	绿都地产	60.96	60.96
21	南照府邸设计标	华安置业	7.00	7.00
22	东都豫景	河南中城建	130.00	130.00
23	万科魅力之城	美景之州地产	185.54	185.54
24	万科五十八中	美景之州地产	73.75	73.75
25	河南省学前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试点项目协议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幼儿园等28所幼儿园	224.00	224.00
		安防工程合同小计	3,985.87	3,288.26

(3)教仪设备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2015年下半年预计收入确认金额
1	安徽建筑大学教学设备类招标采购项目	安徽建筑大学	41.03	41.03
2	仪器设备购置合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1.88	21.88
3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综合实训中心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合同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859.09	847.94
4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综合实训中心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合同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974.82	875.67
5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综合实训中心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合同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913.23	259.66
6	控制中心大屏合同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87.86	187.86
7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43.93	30.75
8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可移动列车实训区接触网、接触轨采购项目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02.35	102.35
9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13.50	113.50
10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59	100.59
		教仪设备合同小计	3,358.28	2,581.23

除上述已签订待履行合同之外,根据检将商新于2015年4月16日与河南中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亚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已共同投资设立河南育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检将商新持股55%),用于在河南省内开展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检将商新预计,其在2015年内可与河南省内约500家幼儿园签订项目协议,为各幼儿园提供园务管理、校园监控等服务平台,每个幼儿园收取工程费为8万元。目前,已与河南育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约的试点幼儿园约为28家,其余目标单位仍在开拓之中,若能实现本年预期目标,则当年还可确认收入金额为3,776万元;此外,根据中国安装协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于2015年3月联合下发的“安协联[2015]1号《关于举办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松大杯”智能楼宇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检将商新及下属企业预计,其将在2015年下半年为上述中国安装协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的智能楼宇职业技能竞赛提供竞赛设备107套,总金额可达2,675万元,但截至目前检将商新及下属企业尚未与实际设备需求单位签订任何购销业务合同。

检将商新与四川省电化教育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等职业教育建筑机电与楼宇智能化专业指导委员会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仍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其中并未涉及产品、服务金额,检将商新尚不能根据上述协议产生明确的收入预期。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认为,检将商新上述已签订对外销售合同将在实际履行完毕后依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而对于检将商新根据意向性合作协议等预估的收入,尚无有效证据推断其在2015年度确认的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4.检将商新子公司深圳市松大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6月销售教学软件838.21万元,其中惠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客户的经营范围与教学培训无关,5家客户的回款日期为同一天,存在交